

**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**  
**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承命、杨东文、薛春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 决定书的主要内容**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承命、杨东文、薛春林：

经查，2023年9月19日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维科技术或公司）与株式会社LG新能源（以下简称LG新能源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LG新能源持有的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维乐电池）34%股权，维乐电池由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2023年10月9日，公司与LG新能源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维乐电池2022年度净利润为-2.13亿元，上述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但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，直至2024年1月30日才召开董事会追认审议并披露，2024年2月26日才补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维科技术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何承命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杨东文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薛春林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维科技术、何承命、杨东文、薛春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

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 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